

# 高邑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监处罚〔2026〕27号

当事人：高邑县绅度服装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7MAEE38K35A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6年3月30日下午13:30，我局综合执法稽查股接到举报人反映，高邑县兴华路某服装店销售商标侵权商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请求我单位予以查处。当日经我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指定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调查此案。本案调查过程中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案件事实）2026年3月31日对该店经营者进行询问。2026年4月16日收到被侵权公司书面鉴定报告3份。经调查，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迪桑特”、“可隆”、“始祖鸟”的商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能力的行为能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身份；

4. 进货票据 3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

5. 被侵权鉴定报告 3 份，证明被举报人侵权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认可。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高市监罚告〔2026〕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违法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

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定依据：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

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165件；2.处罚款3130元，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向张家口银行高邑支行（户名：高邑县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 账号：41443531180001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以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